

積金局由董事會管治。董事會由附設委員會協助其工作，另有兩個法定諮詢委員會（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和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）向其提供意見。

附設委員會包括行政事務委員會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、財務委員會、指引制定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、投標委員會，以及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。

行政總監負責監察積金局的日常運作。行政總監之下設有多個部門，負責監察、管理及實施積金局的工作。

產品規管部向執行董事（政策）匯報，並由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督導，負責投資產品的監管與合規、核准有關申請和變更、規管與強積金有關的投資，以及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和監管。

政策發展及研究部向執行董事（政策）匯報，並由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督導，負責研究強積金計劃、職業退休計劃及行業計劃的政策及法例，守則及指引，研究及發展退休保障制度，以及統計數據。

執法部向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匯報，負責處理針對受託人及中介人的投訴、調查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的違規事件，以及處理檢控或紀律處分個案。

監理部向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匯報，負責監管強積金受託人的計劃行政程序、營運、管治標準和監督服務提供者的工作，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和規管，以及強積金中介人的行業培訓及教育。

成員保障及服務部向執行董事（成員）匯報，並由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督導，負責監察強積金的登記及權益的提取，處理拖欠供款，處理有關僱主、自僱人士及計劃成員違規的投訴，運作程序發展及優化，以及客戶服務。

資訊科技部向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匯報，負責開發及維持資訊應用系統，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。

對外事務部向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匯報，負責機構傳訊、與相關界別保持聯繫、舉辦公眾教育活動，以及宣傳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工作。

行政部向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匯報，負責機構事務計劃、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、辦公室總務、人力資源、機構發展、財政預算及財務控制，以及庫務等範疇的工作。

法律事務處向行政總監匯報，負責向機構內部各部門提供法律服務。

風險管理課直接向行政總監匯報，負責風險管理、內部審核，以及管理檢討。